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，实际出席人数11人，其中委托出席1人，董事赵志鹏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董事朱年红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池祥成、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凤岗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经营有序开展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聂东先生、方仁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-053的《四川路桥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研究、提出建议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融资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融资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借款发放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借款发放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范债务风险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借款发放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大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降低资金使用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安全环保督查中心的议案》

为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的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成立安全环保督察中心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